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龙市 光明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2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延边、和龙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贯穿于各项工作的主线，广泛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活动，推动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3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贯彻执行好理论学习中心组常态化学习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推动建立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决策体系
4	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党组织书记带头践行基层党建“第一责任人”制度
5	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基层党组织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工作，推动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做好先进典型选树、推荐工作
6	指导社区“两委”、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及日常工作，做好社区离任“两委”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7	负责本街道党校建设、党员发展，强化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出具政审材料证明
8	严格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加强社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监督、管理、推荐和考察工作，做好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9	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10	负责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工作，做好基层减负、“我为群众办实事”、“双报到”工作，做好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

11	负责社区网格化管理、“三长”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惠民服务
12	负责“三新”领域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阵地建设，组织开展各类党建活动
13	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常态化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和反腐败工作，做好各级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4	做好案件审查调查、乡案县审、处分决定执行、案件线索澄清反馈、“接诉即办”等工作
15	开展廉洁文化宣传教育工作
16	负责居民公约备案管理，指导规范社区组织工作事务、工作机制、挂牌等工作
17	推进基层工会组织标准化建设，开展困难职工帮扶、职工文体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落实职工福利待遇
18	加强街道团工委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与管理，维护青少年权益，落实青年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做好评先选优工作
19	加强街道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建设和家庭家教家风教育，落实好相关扶持政策，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先进典型的选树、推荐工作
20	加强街道文联组织建设，培养文艺骨干
21	加强街道科协组织建设，动员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各类科普活动
22	加强街道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做好红十字会政策宣传、志愿服务活动
23	加强街道残联组织建设，做好残疾人协会专职委员会调整工作

24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作用，开展青少年关爱和服务工作
25	聚焦民情民意，打造和谐幸福型街区党建品牌
二、经济发展（3项）	
26	做好项目谋划、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27	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28	负责云系统填报、人口普查和经济普查工作
三、民生服务（19项）	
29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申请受理、审批、管理、低保金发放及取暖补贴申请等工作
30	负责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的申请受理、审批、管理、特困金发放等工作
31	负责临时救助人员的申请受理、审批、管理、发放、建档及备用金申请工作
32	负责低收入群体、低保家庭租赁补贴受理、初审、公示及统计上报工作
33	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推进养老服务项目建设，开展老年人巡访关爱活动，组织老年人开展文化体育活动，宣传老年人公交卡等优惠政策
34	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实施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
35	宣传残疾人保障政策，开展残疾人帮扶和精准康复工作

36	开展退役军人服务、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和“双拥”等工作
37	负责烈士纪念设施卫生保障工作
38	做好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及“红白理事会”监督指导工作
39	开展街道公益性岗位开发，公益性岗位人员招聘、管理和补贴发放工作
40	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开展政策宣传、职业介绍、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初步审核、社会保险补贴申报等工作
41	负责廉租房受理、初审、公示及统计上报工作
42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43	负责指导社区家长学校开展工作
44	负责免费开放学校体育场馆的宣传工作
45	负责生育政策宣传、生育服务管理、开展辖区内人口监测工作
46	负责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备案和监督管理
47	开展卫生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四、平安法治（4项）	

48	开展普法工作，利用法治广场、法学会提供法律咨询及防范电信诈骗、非法传销宣传工作
49	负责本街道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
50	负责本街道依法治市学习、宣传及述法工作，协助联合执法工作
51	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宣传工作及国旗管理
五、精神文明建设（3项）	
52	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阵地、队伍建设，开展文明建设、文明培育、文明创建活动
53	负责城市文明指数提升主题活动的学习、宣传、培训工作
54	依托花园社区志愿服务孵化基地，吸纳志愿服务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六、安全稳定（2项）	
55	负责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工作
56	开展铁路护路维稳工作
七、民族宗教（2项）	
57	开展本地归侨、侨眷、港澳台胞、港澳台属服务工作及“侨胞之家”建设工作
58	负责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申请、使用工作

八、社会保障（2项）	
59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工作
60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工作
九、城市精细化管理（10项）	
61	负责辖区内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62	负责指导、监督、备案业主大会、业委会换届和选举工作
63	负责指导、监督业委会、业主大会依法开展工作
64	负责指导、监督物业管理委员会成立、解散及履职
65	负责调处化解物业领域矛盾纠纷工作
66	负责老旧小区、无物业小区物业管理及宣传工作
67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动员、了解诉求及加装电梯的意见征集工作
68	负责无物业小区房屋、设施等问题的排查、上报工作
69	负责疑似私搭乱建构筑物的排查及动员清理工作
70	负责河道维护宣传教育，开展清河行动，河道保洁员管理及疑似违法行为的上报工作

十、文化和旅游（2项）	
71	负责开展文体志愿服务和群众文艺表演创作活动
72	负责公共文化活动场所管理和日常维护及文化站评估定级自评工作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73	负责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应急预案编制并组织演练
74	负责自然灾害防灾减灾宣传、灾情预警、灾情上报、初期处置、受灾人员救助等工作
75	负责宣传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开展辖区内消防安全易发现易处置隐患排查上报、消防重点人群统计上报、初起火灾扑救工作
76	负责防火宣传，开展日常巡查、值班值守，发生易处置火情及时进行先期处置
77	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及形势研判，开展安全生产易发现易处置隐患排查、上报工作
十二、综合政务（9项）	
78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79	开展年鉴资料收集、整理、编纂、报送及史志材料收集等工作
80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完善保密制度，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规范化管理
81	落实公共机构节能制度，做好办公用房、办公用品、公务用车等后勤管理工作

82	负责“社工岗”人员招聘、录用、日常管理及考核等工作
83	负责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84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作，及时接收、办理、反馈群众诉求
85	负责协助开展乡村振兴工作
86	负责本街道健康促进机关建设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项）				
1	发放“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中共和龙市委组织部	1. 对拟颁发纪念章对象进行审核； 2. 向上级组织部申领并发放所需的纪念章。	1. 摸排统计符合颁发条件的党员； 2. 进行资格审查； 3. 在辖区范围内进行公示； 4. 申领纪念章； 5. 组织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2	制作、悬挂网格“三长”公示牌	中共和龙市委社会工作部	1. 按照规定制作制式网格“三长”公示牌； 2. 悬挂网格“三长”公示牌。	负责引导工作人员到具体点位。
二、民生服务（26项）				
3	违规领取低保、特困金追缴工作	和龙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向各街道提供低保、特困人员疑点数据； 2. 对各街道反馈拒不缴纳情况进一步核实，并协调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 对上级部门反馈的疑点数据进行核实； 2. 按照工作要求定期开展领取低保金、城乡特困供养金人员动态核查、生存认证； 3. 对不符合条件领取低保金、城乡特困供养金的人员，核算违规领取金额，并上报； 4. 按照违规领取低保金、城乡特困供养金人员名单，采取电话告知、送达追缴通知书、入户追缴等方式开展追缴工作，追缴资金退缴至指定账户； 5. 统计拒不缴纳人员名单，反馈至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一事一议”临时救助	和龙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审核各街道申报的相关材料； 2. 组织召开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 3. 按照联席会议决定发放救助金。	1. 受理“一事一议”临时救助申请； 2. 调查核实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并上报。

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和龙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甄别求助人员身份，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临时性救助； 2. 帮助求助人员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及时对接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做好返乡工作； 3. 对年老、年幼或者残疾无法认知自己行为、无表述能力，因而无法查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也无法查明户口所在或住所地的，提出安置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给予安置； 4. 协助各街道对存在生产、生活及基本医疗保障方面困难的本地户籍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险等有关政策，并负责享受救助前的收容工作。	1. 妥善安置本辖区户籍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帮助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2. 对本辖区内的流浪乞讨人员，告知、引导或护送其到救助管理站，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督促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3. 负责为返回户籍地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办理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手续； 4. 协助核实求助人员亲属及生产、生活情况等信息。
6	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及服务	和龙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申报社工服务站服务项目； 2. 招募社工实施服务项目； 3. 监督社工服务站工作开展； 4. 指导街道开展社工服务站服务工作。	1. 提供场地支持； 2. 指导社会工作服务站开展工作。
7	优抚对象各类待遇资金追缴工作	和龙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定期对各街道优抚对象生存状态进行抽查核实，并向各街道提供疑点数据； 2. 对各街道反馈拒不缴纳情况进一步核实，并协调司法机关开展追缴工作。	1. 对上级部门反馈的疑点数据进行核实； 2. 按照工作要求定期开展领取优抚对象各类待遇资金人员动态核查、生存认证； 3. 对不符合条件领取优抚对象各类待遇资金人员，核算违规领取金额，并上报； 4. 按照违规领取优抚对象各类待遇资金人员名单，采取电话告知、送达追缴通知书、入户追缴等方式开展追缴工作，追缴资金退缴至指定账户； 5. 统计拒不缴纳人员名单，反馈至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8	老年人高龄津贴受理、审核、上报及动态管理	和龙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审核街道上报的申请材料； 2. 发放高龄津贴； 3. 监督高龄津贴发放情况； 4. 确认享受高龄津贴老年人生存情况。	1. 宣传高龄津贴政策； 2. 初步审核申请材料； 3. 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公示； 4. 对享受高龄津贴老年人进行生存认定。

9	开展“敬老月”活动	和龙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制发“敬老月”活动方案； 2. 明确服务人群及慰问老年人的资格条件、人员范围； 3. 提供“敬老月”慰问金、慰问品。	1. 开展“敬老月”活动宣传； 2. 统计上报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名单； 3. 发放“敬老月”慰问金、慰问品； 4. 上报“敬老月”活动材料。
10	开展适老化改造及卫生清洁服务	和龙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审核街道上报人员名单及需求情况； 2. 协调第三方机构为老年人开展服务工作及适老化改造。	1. 统计上报辖区内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名单； 2. 统计上报辖区内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需求及人员名单； 3. 负责配合引导第三方机构对老年人开展入户等相关工作。
11	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和龙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汇总、审核、发放工作。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统计、初审、上报及动态管理工作。
12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残疾人生活困难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追缴工作	和龙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向各街道提供补贴对象资格变化和死亡数据； 2. 对各街道反馈拒不缴纳情况进一步核实，并协调司法机关开展追缴工作。	1. 对上级部门反馈的疑点数据进行核实； 2. 按照工作要求定期开展领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残疾人生活困难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员动态核查、生存认证； 3. 对不符合条件领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残疾人生活困难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员，核算违规领取金额，并上报； 4. 按照违规领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残疾人生活困难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员名单，采取电话告知、送达追缴通知书、入户追缴等方式开展追缴工作，追缴资金退缴至指定账户； 5. 统计拒不缴纳人员名单，反馈至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	慈善救助工作	和龙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确定救助人员资格条件、人员范围； 2. 提供宣传材料、宣传物品； 3. 审核救助对象，拨付救助财物。	1. 宣传慈善救助政策； 2. 申请福利项目； 3. 负责慈善救助的申请受理、初审确认、财物发放工作。
14	实施“幸福家园”项目	和龙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确定救助人员资格条件、人员范围； 2. 审核街道上报的人员名单； 3. 审核街道上报的项目材料。	1. 指导社区申报“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工程项目； 2. 上报项目材料。

15	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和龙市残疾人联合会 和龙市民政局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对各街道上报的补贴申报信息进行复核。 市民政局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对市残疾人联合会符合的补贴申报信息进行终审确定，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 负责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系统推送更新、申请审核、动态调整； 2. 负责系统录入、建档上报。
16	发放残疾人燃油补贴	和龙市残疾人联合会	1. 负责残疾人燃油补贴政策宣传； 2. 复审街道上报的燃油补贴申请人员名单； 3. 发放残疾人燃油补贴。	受理、初审、上报残疾人燃油补贴。
17	发放残疾人辅助器具	和龙市残疾人联合会	1. 审核残疾人辅助器具申请人员名单和材料； 2. 发放残疾人辅助器具至各镇。	1. 摸排、初审、评估、上报残疾人辅助器具申请人员名单和材料； 2. 发放残疾人辅助器具。
18	开展“阳光家园计划”居家托养服务	和龙市残疾人联合会	1. 复审街道上报的“阳光家园计划”居家托养服务申请人员名单； 2. 联系开展“阳光家园计划”居家托养服务的第三方家政公司。	摸排、初审、评估、上报“阳光家园计划”居家托养服务的申请人员名单和材料。
19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和龙市残疾人联合会	1. 制发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 2. 审核确认上报的人员名单； 3. 组织实施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 摸排、统计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情况并上报； 2. 配合做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入户工作。
20	开展残疾人慰问活动	和龙市残疾人联合会	1. 明确慰问人员资格条件； 2. 复审街道上报的慰问人员名单。	1. 上报慰问人员名单； 2. 发放残疾人慰问金。
21	红十字救助工作	和龙市红十字会	1. 指导开展红十字救助政策宣传； 2. 组织开展人道主义救助； 3. 审核救助材料，发放救助金。	1. 组织开展红十字救助宣传活动； 2. 组织辖区群众参加救护培训、健康知识讲座及其他活动； 3. 负责红十字会救助材料的初审及上报。
22	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职能，组织企业退休人员开展服务活动	和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指导街道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2. 申请、分配我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1. 接收签订《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交接协议书》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2. 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组织关系； 3. 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社会化管理服务； 4. 统计报送每年新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情况。
23	开展区域性工资集体协商工作	和龙市总工会	提供集体协商所需草案、要约书、复函等材料。	组织受聘人员、商户进行签约。

24	开展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工作	和龙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1. 提供领取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人员名单； 2. 通知年度办理时间； 3. 审核街道上报材料； 4. 发放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1. 宣传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工作政策； 2. 初审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员申报材料； 3. 复审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员申报材料并上报。
25	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	和龙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1. 组织开展政策宣传、观看直播活动； 2. 指导街道、社区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存认证； 3. 负责调整未进行资格认证人员； 4. 审核确认奖励扶助信息、扶助金信息、走访慰问名单等。	1. 组织各社区计生工作人员参加活动，发放宣传材料； 2. 组织各社区计生工作人员参加培训； 3. 对奖励扶助材料进行初审、报送、存档； 4. 对奖励扶助人员银行卡信息汇总、报送； 5. 对特扶家庭人员银行卡进行核对； 6. 协助发放慰问金、便利卡等福利； 7. 指导社区开展特殊家庭生存认证。
26	开展基础编码管理系统录入和国家育儿补贴宣传工作	和龙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1. 提供政策培训； 2. 印刷宣传制品； 3. 维护基础编码管理系统。	1. 提供工作人员信息； 2. 对育儿补贴政策进行宣传。
27	违规领取灵活就业补贴追缴工作	和龙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提供政策培训； 2. 负责向各街道下发违规领取灵活就业补贴人员名单； 3. 负责指导具体追缴工作； 4. 负责对拒不缴纳违规领取灵活就业补贴的追缴。	1. 组织各社区工作人员参加政策培训； 2. 对违规领取灵活就业补贴人员进行核查核实，反馈核查情况； 3. 将核实情况及政策依据告知本人并协助追缴； 4. 将追缴金如数返还至和龙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追缴工作	和龙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1. 负责向各街道下发超发待遇人员名单； 2. 负责具体追缴工作。	1. 对超发待遇人员进行核查核实，反馈核查情况； 2. 对超发待遇人员进行公示，联系家属、协助追缴。
三、平安法治（1项）				

29	开展警地融合、警民融合, 排查化解网格矛盾	中共和龙市委政法委员会(和龙市司法局) 和龙市妇女联合会 和龙市公安局	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 1. 协调安排执法力量下沉网格； 2. 负责相关业务指导； 3. 起底排查重点人员并全部纳入视线，逐人登记标注，评估风险； 4. 对重点群体存在风险隐患人员列化管控，严格落实“八位一体管控专班”责任。 市公安局： 1. 组织开展警地融合工作； 2. 进行工作指导； 3. 组织开展群防群治工作； 4. 对属于公安管辖所辖的纠纷进行化解； 市妇女联合会： 1. 防范化解家庭婚恋纠纷风险，加强家庭美德建设； 2. 建立家庭家教家风长效机制、负责相关业务指导。	1. 开展网格人员信息及矛盾纠纷排查； 2. 建立矛盾纠纷重点人员台账； 3. 动态管理矛盾纠纷重点人员信息。
四、民族宗教（1项）				
30	排查整改“社会公示语”	中共和龙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和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 审核街道上报的排查情况； 2. 负责整改排查出的未达标“社会公示语”。	1. 开展“社会公示语”排查工作并上报； 2. 引导执法人员到具体点位开展执法工作。
五、城市精细化管理（13项）				
31	开展物业管理考核、“红黑榜”等级评定、推选工作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明确物业管理考核、“红黑榜”等级评定、推选工作标准； 2. 组织物业专家对物业小区开展专业性评价，反馈评价结果； 3. 在吉林省物业管理平台发布审核评价结果； 4. 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组织网格员和业主对物业服务进行评价并上报情况。

32	物业信息、设施及改造调查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制定评价标准，指导街道使用和维护《吉林省物业服务管理平台》数据信息； 2. 审核整治系统报表数据； 3. 选派专业人员，携带专业检测设备，对问题点位进行实地勘查、检测和分析，查找问题源头。	1. 指导物业企业使用《吉林省物业服务管理平台》数据信息； 2. 调度、汇总本辖区数据并上报； 3. 引导专业人员入户，与居民做好沟通。
33	开展街面、路面环境卫生整治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辖区内街面、路面环境卫生责令整改； 2. 开展联合执法工作。	排查、上报街面、路面环境卫生问题。
34	破坏生态环境违规行为整治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和龙分局	1. 对破坏生态环境违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2. 开展联合执法工作。	排查、上报破坏生态环境行为情况。
35	私搭乱建违规行为整治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私搭乱建违规行为责令整改； 2. 开展联合执法工作。	排查、上报疑似私搭乱建违规行为情况。
36	“僵尸车”整治	和龙市公安局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龙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 统计汇总街道上上报的“僵尸车”问题情况； 2. 开展“僵尸车”整治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供“僵尸车”泊位场所。	排查、上报“僵尸车”点位。
37	城市地下空间汛期防范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选派专业人员开展地下空间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	排查、上报地下空间沙袋堆积、照明设施等情况。
38	老旧危房、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隐患房屋进行评估或协调第三方进行安全鉴定并提出整治建议； 2. 制定危房排查整治政策，明确技术标准； 3. 选派专业人员进行评估或协调第三方进行安全鉴定。	1. 排查、上报自建房、老旧危房疑似安全隐患点位； 2. 配合开展居民劝离工作。
39	极端天气、重大节日期间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隐患房屋进行评估并提出整治建议； 2. 制定危房排查整治政策，明确技术标准； 3. 选派专业人员或协调第三方进行安全鉴定。	1. 排查、上报住宅小区房屋疑似安全隐患点位； 2. 配合开展居民劝离工作。

40	保障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和龙市民政局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指导街道开展保障性公共租赁住房政策宣传； 2. 审核街道申请材料，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市民政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对保障性公共租赁住房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4. 核查保障性公共租赁住房退出费用结清情况（水、电、物业等）； 5. 催缴保障性公共租赁住房房租等费用。 市民政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确认申请人员身份。	受理保障性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初审、公示、上报。
41	“无籍房”不动产登记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	1. 做好“无籍房”不动产登记政策解读； 2. 办理“无籍房”不动产登记。	开展“无籍房”不动产登记宣传。
42	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制定房屋征收补偿标准； 2. 成立调查小组精确测算补偿金额； 3. 发放房屋征收补偿款。	1. 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政策宣传； 2. 收集、上报房屋征收户自然情况及银行信息。
43	无物业小区居民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规划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统计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需求； 2. 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规划； 3. 安装电动自行车充电桩； 4. 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维护管理。	1. 宣传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政策； 2. 收集、上报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需求信息。
六、文化和旅游（4项）				
44	全民健身设施建设	中共和龙市委宣传部（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 向省、州体育局申请健身器材； 2. 负责安装和建设健身器材。	1. 上报健身器材需求； 2. 明确健身器材选址； 3. 做好建设器材的日常管护工作。
45	排查全民健身器材安全隐患	中共和龙市委宣传部（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 提供全民健身器材基础信息； 2. 审核疑似存在安全隐患器材材料； 3. 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疑似存在安全隐患器材进行鉴定和维修。	1. 做好全民健身器材安全隐患排查； 2. 上报疑似存在安全隐患器材情况； 3. 引导专业人员到点位对疑似安全隐患全民健身器材进行鉴定。

46	组织人员参加讲座、培训、展演	中共和龙市委宣传部(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 安排专业人员开展培训; 2. 提供场地; 3. 根据方案提供道具、服装等物资。	组织人员参加讲座、培训、展演活动。
47	组织人员参加文体骨干培养和技能培训	中共和龙市委宣传部(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 安排专业人员开展培训; 2. 提供培训场地; 3. 根据方案提供道具、服装等物资。	组织人员参加业务技能培训。
七、卫生健康（2项）				
48	传染病社区防控	和龙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1. 安排专业人员讲解传染病防控知识; 2. 提供宣传材料; 3. 提供防护面罩、口罩、防护服等防护设备和消毒物品; 4. 发生疫情时负责消杀; 5. 发放物资; 6. 对街道及社工作人员开展培训。	1. 组织人员参加传染病社区防控宣传活动; 2. 发现辖区传染病疑似病例, 及时上报并做好前期处置工作。
49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和龙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1. 制发爱国卫生宣传品; 2. 保障病媒生物防治药品、物资、经费。	1. 宣传动员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2. 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3. 做好病媒生物防治。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50	开展生命通道、消防通道检查	和龙市消防救援大队 和龙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负责生命通道、消防通道专项检查, 并督促整改。 市消防救援大队: 对拒不执行的单位和人员开展教育和处罚工作。	1. 开展生命通道、消防通道安全宣传劝导; 2. 引导执法人员到点位开展整治工作。
51	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行为整治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和龙市消防救援大队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安排执法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2. 合理规划充电桩配置; 3. 负责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及教育。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充电宣传工作。

52	开展社区使用、管理的大跨度结构建筑场所排查上报工作	中共和龙市委宣传部(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负责对社区使用、管理的大跨度结构建筑场所进行日常安全监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供房屋建设档案材料,推荐第三方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出具鉴定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 指导行业部门开展大跨度结构建筑场所安全监管工作。	1. 开展大跨度结构建筑场所安全宣传工作; 2. 引导专业技术人员到相关场所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53	燃气安全监管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和龙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应急管理局: 1. 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和各街道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等工作; 2.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后,及时启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高效组织抢险、抢修,防止事故扩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开展燃气管理的法律法规宣传; 2. 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组织编制燃气应急预案; 3. 做好燃气经营许可证审批等相关工作; 4. 根据投诉、举报对涉事机构及时进行查处,并责令限期整改。 市消防救援大队: 做好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机构的监管。	组织开展燃气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54	“九小”场所安全监管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和龙市公安局 和龙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应急管理局： 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和各街道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等工作。 市公安局： 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 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1. 做好“九小”场所经营主体联络、沟通工作； 2. 负责引导监管人员到经营现场。
55	停关闭企业、闲置厂房和生产经营单位等场所安全监管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及其他负有行业监管责任的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行业监管责任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 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排除整治； 2. 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 配合开展辖区内停关闭企业、闲置厂房、生产经营单位等场所易发现易处置安全隐患排查； 2. 对隐患问题督促整改，将不按规定整改的情况上报相关部门。
56	焊接与热切割工作	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及其他负有行业监管责任的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行业监管责任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 检查焊接企业是否持证上岗及证件有效性； 2. 组织从业人员参加专业技术考试； 3. 负责焊接与热切割经营主体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4. 开展焊接与切割检查监督。	1. 做好焊接与热切割安全知识宣传； 2. 负责开展日常排查工作。
57	地质灾害区域险情巡查	和龙市自然资源局 和林业局	选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认定。	开展地质灾害区域日常险情巡查，发现疑似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九、市场监管（1项）				

58	食品安全监管	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落实食品安全政策和法律法规； 2. 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做好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加强食品安全重要信息查报，依法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 负责对食品生产、流通及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和食品抽检工作； 4. 宣传食品安全知识，提高企业及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	1. 开展食品安全日常宣传活动； 2. 开展食品安全督导工作，及时反馈督导工作信息，协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督促问题整改； 3. 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及时上报，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十、教育培训监管（1项）				
59	无证办学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整治	和龙市教育局	1. 健全常态化排查机制； 2. 掌握校外培训机构情况及信息； 3. 完善“黑白名单”制度，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 4. 向执法人员开展专业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1. 向居民公开无证办学校外培训机构举报渠道； 2. 移交受理举报线索。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2项）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和龙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2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和龙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3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和龙市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一）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行为进行认定； （二）追缴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
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和龙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一）统计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人员； （二）追缴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和龙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一）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进行受理； （二）审核确认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6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和龙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一）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服务活动； （二）开展计划生育会员日服务活动。
7	再生育审批	承接部门：和龙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优化生育政策，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红十字会肿瘤救助项目宣传	承接部门：和龙市红十字会 工作方式：按照工作安排，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电话动员辖区内居民及时续缴城镇医疗保险	承接部门：和龙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一）强化宣传推广，提高居民对医保续保的关注度； （二）协调第三方机构通过短信提示等方式集中开展续缴工作。
10	在吉林省本级人口宏观管理与决策信息系统中录入新生儿信息	承接部门：和龙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一）统计汇总全市新生儿信息； （二）将新生儿信息录入吉林省本级人口宏观管理与决策信息系统。
11	开具独生子女证明、无子女证明	承接部门：和龙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一）依照户籍系统信息开具独生子女证明； （二）依照户籍系统信息开具无子女证明。
12	发放城镇无单位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扶助金	承接部门：和龙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一）对城镇无单位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金申请进行受理； （二）负责发放城镇无单位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金。
二、平安法治（1项）		
13	提供法律援助	承接部门：中共和龙市委政法委员会（和龙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在法律援助中心，安排法律工作者为来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三、精神文明建设（1项）		
14	组织志愿者开展道路交通劝导志愿服务	承接部门：中共和龙市委社会工作部 工作方式： （一）负责制定志愿服务方案； （二）协调其他部门确定志愿者名单，并组织志愿者培训。
四、民族宗教（1项）		

15	开展地名命名、译写排查工作	承接部门：中共和龙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和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 （一）组织开展地名命名工作； （二）组织开展地名译写排查工作。
五、生态环保（2项）		
16	辖区饮用水源保护	承接部门：和龙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宣传教育，普及公众水源保护知识； （二）做好饮用水源保护工作。
17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和龙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负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工作； （二）负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服务工作。
六、城市精细化管理（27项）		
18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负责监管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 （二）负责使用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
19	住宅维修资金的申请使用、使用方案审核、预算报告和决算费用分摊清册、确定施工单位、监督施工质量及验收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受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申请，审核使用方案、预算报告和决算费用分摊清册； （二）确定施工单位，监督施工质量，做好工程验收。
20	通知物业服务企业、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办理排水许可证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通知物业服务企业、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办理排水许可证； （二）指导和管理物业服务企业、企业、个体工商户排水许可证的办理工作。
21	出具安装充电桩车位、车库允许施工证明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对安装充电桩施工进行指导； （二）出具车位、车库允许施工证明。

22	对不符合招投标情形，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审批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对不符合招投标情形，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申请进行受理； （二）负责审批不符合招投标情形，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
23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街道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4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街道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5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街道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6	对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用房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街道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7	对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街道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8	对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街道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9	对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街道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0	对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街道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1	对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街道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2	对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街道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3	对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街道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4	对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街道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5	对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街道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6	对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街道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7	对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街道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8	对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街道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9	对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街道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0	对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街道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1	对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街道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2	对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街道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3	对违反《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街道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七、文化和旅游（1项）		
44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承接部门：中共和龙市委宣传部（和龙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一）负责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批准工作； （二）负责全民健身设施改变用途批准工作。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14项）		
45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和龙市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一）统计生产经营单位情况； （二）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46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7	开展加油站等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统计加油站等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情况； （二）开展加油站等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48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统计烟花爆竹经营企业情况； （二）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49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和龙市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一）统计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二）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51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统计粉尘涉爆企业情况； （二）负责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52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统计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情况； （二）负责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53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统计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情况； （二）负责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54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统计地质勘探单位情况； （二）负责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55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和龙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统计小型露天采石场情况； （二）负责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56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和龙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一）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 （二）负责微型消防站管理、运行。
57	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的排查和监管	承接部门：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负责对瓶装液化石油气开展排查； （二）负责对瓶装液化石油气进行监管。
58	对企业使用特种设备进行作业的排查和监管	承接部门：和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负责对企业使用特种设备进行作业开展排查； （二）负责对企业使用特种设备进行作业进行监管。